**关于开展2019级、2020级博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安排**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培养过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生手册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对“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本学期2019级中期、2020级开题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考核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特作如下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学院根据领域特点和培养要求确定具体要求和工作方案。

（一）学院按领域组织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是否参加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学院自行确定。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职称担任或博士生导师的相关领域同行专家组成（含校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名，其中工程博士不少于2名校外专家。

校外专家由各组的组长负责安排（可由参加学生的校外导师担任，也可以另外聘请），聘请后将校外专家的相关信息报给学院办公室教务员（证件类型--证件号—姓名--银行卡号--地区名称--职业--所属地区--开户行--工作单位--手机号--电子信箱--性别--出生年月日--是否雇员--境内有无住所--出生地--人员状态）。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时间均不少于30分钟，以考核成员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现场答辩方式（除疫情外），确定考核结果。

（三）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开题、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重新组织考核。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打分制，分数在70分以下的均列为暂缓通过。**

**二、博士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

（一）1、开题考核对象: 2020级博士研究生（学术博士、工程博士）。

2、中期考核对象：2019级博士研究生（学术博士、工程博士）。

3、开题、中期考核时间：2021年10月底进行，各组具体时间安排以分组安排表上的时间、地点为准（见附件分组安排表）。

**1）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学术讲座（所有同学参加）9:00开始，学生8:50前进场，**

**地点：34号楼303室。**

**2）10月底的开题、中期考核各组时间及地点见分组安排表（附件1）。**

博士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延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延期考核。

凡本学期已注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参加本年度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

1. 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

2.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且课程成绩已送研究生院登记并存档（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已录入完毕）。

3. 掌握本学科（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本学科（工程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

4. 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进展。

**（二）考核前准备材料：**

1、《文献综述》调研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工程技术创新动向、文献阅读量不少于50篇，完成1篇不少于3万字的文献综述。文献综述格式要求（见附件2）。

2、《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学生填写相关信息、校内外导师加意见签名，考核小组给加意见签名(在个人系统--“培养服务”--“我的培养环节”处填写下载)。

3、《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学生填写相关信息、校内外导师加意见签名，考核小组给加意见签名(在个人系统--“培养服务”--“我的培养环节”处填写下载)。

4、《工程博士校外导师聘任表》学生填写表里的相关信息，校外导师聘任表需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5、《工程博士导师组推荐表》学生填写表里的相关信息。

6、PPT报告30分钟（学生报告15分钟，专家组提问15分钟）。

7、论文N份（根据专家组老师准备打印份数）。

**三、开题、中期考核标准：**

**根据学校要求博士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标准**。对参加开题和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可按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

1. 开题考核结果分为3种：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2、中期考核结果分为3种：通过、延期重审、不通过。根据学校规定对中期考核阶段均须有一定的延期重审或不通过比例，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学科或领域情况自定。各学院应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3、每位申请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考核成员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4、开题、中期考核期间，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将根据学院提交的博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信息表进行开题、中期考核抽查，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审核过程，须由学院组织重新审核。

**四、考核处理结果**

1. **开题处理结果**

1、开题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开题考核修改后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根据专家组建议跟导师沟通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由导师审定通过后可进入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3、开题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由导师审定，应重新申请开题。

**（二）中期考核处理结果**

1、中期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中期考核延期重审的博士研究生，可于3个月后1年内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份或6月份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或学制年限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应予以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培养（未获硕士学位者）。

3、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按以下情况处理：

 1）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培养（未获硕士学位者）。

2）已获硕士学位者，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退学者，按肄业处理。

**五、开题、中期考核完后提交相关材料**

**（一）开题报告考核材料**

1、《文献综述》纸板材料一份。

2、《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纸板材料一份。

3、《工程博士校外导师聘任表》纸板材料原件一份（学生填写表里的相关信息，校外导师聘任表需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4、校外导师职称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5、《工程博士导师组推荐表》纸板材料原件一份。

6、《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一份，此项只对涉密同学填写。

**（二）中期考核**

1、《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纸板材料一份。

2、《博士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信息表》纸质版材料各组一份。

**六、考核后系统提交相关事项**

 请符合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后**于2021年11月5日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师生端”（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www2.scut.edu.cn/graduate/），用学号和密码进入个人系统.在个人系统提交开题和中期考核相关信息。

1、开题报告系统提交流程：点击我的培养服务--培养环节类型”开题报告”：填写中文题目---英语题目---地点---时间---保存---提交（时间和地点根据自己开题实际情况填写）。

2、中期考核系统提交流程：点击我的培养服务--培养环节类型”中期考核”：填写地点---时间---保存---提交。（（时间和地点根据自己开题实际情况填写）。

中期考核完后，大家务必在个人系统培养环节里完成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工作的具本时间。没按要求在系统提交的，学院无法在系统审核。

**七、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要求：**请仔细阅读“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严格按照论文撰写规范上的要求完成论文。撰写论文规范下载网址：http://www2.scut.edu.cn/graduate/2020/0507/c15624a375708/page.htm

**特别提醒：1、**涉及到学位论文涉密的博士研究生务必在开题前两周提交申请涉密论文相关材料，涉密论文由学校保密工作部门单独组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最终答辩。

 **2、**参加开题、中期考核所有的同学务必按照通知时间要求准时到达课室。

 **3、**如遇疫情特殊情况，根据政府防疫要求另行通知